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3-089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王全喜先生、陈景善女士、郭祥云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绍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和万小骥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同意豁免公司对佳沃集团负有的债务本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 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协议》约定，将《补充协议》列明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包括已经归还的借款本金部分）所对应的利息从相关借款起始日起修改为零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佳沃香港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和万小骥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债务豁免协议》约定，佳沃集团下属子公司 Joyvio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佳沃香港”）同意豁免公司子公司 Fresh Investment SpA、Food Investment SpA、Australis Mar S.A. 对佳沃香港负有的债务本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佳沃 Rosy 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和万小骥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债务豁免协议》约定佳沃集团下属子公司 Rosy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佳沃 Rosy”）同意豁免公司子公司 Food Investment SpA

对佳沃 Rosy 负有的债务本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 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